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12号

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12月30日举行2015年第112次并购重组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申请材料未就标的公司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高管离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等事项予以充分披露。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江苏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鹏程

共印 25 份

